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开展 2022 年度工作。全体独立董事在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进行回顾、总结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名独立董事。

1、温平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铸造研究员。曾担任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铸造厂厂长助理兼工程师、天津宝利福金属有限公司厂长、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铸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铸云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铸云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武世民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武世民先生曾任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山西省财政厅山西会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山西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任职山西银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孙水泉先生，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孙水泉先生现任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

## 二、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温平	9	9	9	0	0	否	5
武世民	9	9	9	0	0	否	5
孙水泉	9	9	9	0	0	否	5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阅读会议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度，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二）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主要通过实地到访、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

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 **(四) 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止内幕交易及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题培训、后续培训及其他相关培训等,并将所学运用到日常工作中;通过全面了解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 **三、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 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针对募投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具体措施,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行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 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在 2022 年实施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五）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时，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工作，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和内控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任务。

#### **（六）改聘审计机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事先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

#### **（七）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操作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 **（八）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在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解锁、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时，完全依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2022 年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很好地履行了各项承诺，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一）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

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根据其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所确定并严格发放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春翔	王春翔、孙水泉、温平
提名委员会	温平	温平、王渊、孙水泉
审计委员会	武世民	武世民、王海兵、温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温平	温平、陆海星、武世民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经营规划、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积极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并提升了对控股股东的有效监督，注重并提高了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认真的原则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发挥协调、决策、监督的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性意见；我们会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职能和公司的专业化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公司发展、业绩提升

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温平 武世民 孙水泉

2023年4月25日